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派直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常州市成立直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直营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此次人员任命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的筹建步伐，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布局的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应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